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和提案 4.00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和提案 4.00 征集投票权,就提案 5.00 征求表决意见。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 1-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2,081,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3,910,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5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75,870,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9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698,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6,211,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4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6,211,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097,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9%;反对 5,687,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1%;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5,5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457%; 反对 5,687,0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923%; 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22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1%;反对 5,554,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9%;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58,2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179%; 反对 5,554,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201%; 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22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1%;反对 5,554,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9%;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58,2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179%; 反对 5,554,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201%; 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6,22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1%;反对 5,554,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9%;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58,2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179%; 反对 5,554,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201%; 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1,780,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9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现场鉴证并就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查询情况如下:

1.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现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熊娉婷女士在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且未获悉内幕信息时,卖出 100 股公司股票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在拟激励对象中,有 84 名拟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相关交易行为均系独立判断下的闲置资金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未发现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向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简述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88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6,475.25 万股的 0.6031%。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521 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刘淼	董事长	9.59	1.09%	0.0065%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1.09%	0.0065%
王洪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7	0.87%	0.0052%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7.67	0.87%	0.005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0.87%	0.0052%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0.87%	0.0052%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0.87%	0.005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0.71%	0.0043%
李勇	副总经理	6.28	0.71%	0.0043%
核心骨干人员(512 人)		725.37	82.11%	0.4952%
预留		88.00	9.96%	0.0601%
合计		883.46	100.00%	0.603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5.授予价格:92.71 元 / 股

6.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 ROE 大于 35%或者小于 -35%,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 50%或者小于 -50%,在计算各单项指标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9.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价格:92.71 元 / 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对象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69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6,475.25 万股的 0.473%。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刘淼	董事长	9.59	1.23%	0.0065%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1.23%	0.0065%
王洪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7	0.98%	0.0052%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7.67	0.98%	0.005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0.98%	0.0052%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0.98%	0.0052%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0.98%	0.005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0.80%	0.0043%
李勇	副总经理	6.28	0.80%	0.0043%
核心骨干人员(432 人)		622.77	79.75%	0.4252%
预留		88.00	11.27%	0.0601%
合计		780.86	100.00%	0.5331%

注:1.激励计划约定首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521 人,最终确定首次参与人数为 441 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 首次授予总量为 692.86 万股, 也未超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总量上限 795.4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未变。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现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熊娉婷女士在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且未获悉内幕信息时,卖出 100 股公司股票外,其余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 2022 年—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04,129.93 万元,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9,048.72	39,048.72	18,222.74	7,809.74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格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92.7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8,600 股。

九、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8,6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授予合法且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共收回 5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5 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92.7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8,600 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共收回 6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6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娉婷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92.7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8,600 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6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公司与工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诉讼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4-35 号、2014-41 号、2014-43 号、2015-1 号、2015-4 号、2015-11 号、2015-20 号、2015-21 号、2015-25 号、2015-44 号、2015-45 号、2018-17 号、2019-11 号、2019-13 号、2020-6 号、2020-14 号、2020-34 号、2021-30 号、2021-57 号公告。

二、终审判决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工行南阳中州支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 85,228,125.00 元、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 8,522,812.50 元、三亚农村商业银行红沙支行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 6,937,315.00 元,各赔偿义务人支付的赔偿款及利息共计 100,688,252.50 元。各赔偿义务人尚未完全履行的义务,我公司将启动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终审判决履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 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 1:1.5, 次级出资 12,000 万元, 优先级出资 18,000 万元,"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33,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成交金额合计 293,690,525.7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售出公司股票 9,401,401 股,现仍持有公司股票 53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2017 年 7 月 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的议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等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注销优先级份额,并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前述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就此结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3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投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放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决议, 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期一年(即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前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19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前述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考虑到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延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完所持公司股票,则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 1 号土地 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 1 号土地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延期移交科德路 1 号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的土地由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进行收储(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本次收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登记手续,且目前已收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两笔土地收购补偿费共计 1.8 亿元, 剩余 5,854,957 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目前,公司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设备及人员已全部搬迁、转移至高新大道 200 生产基地,但绿化树林迁移工作因客观原因受阻尚未完成。为避免违约,经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协商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移交土地。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高新土储收〔2021〕01 号), 双方就乙方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的 0115090 宗地收购补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移交土地。鉴于当前地块内绿化树林迁移未完成,为妥善解决地上附着物清表问题,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移交土地。

二、其他事项继续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高新土储收〔2021〕01 号)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移交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 1 号土地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移交科德路 1 号土地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和黄生田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熊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熊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对熊鹰先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熊硕先生提名由李牡丹女士接替熊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牡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李牡丹女士简历

李牡丹女士,女,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第二十届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2019 年度《理财》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湖南省会计学会颁发的"2019 年度会计学术论文一等奖"。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牡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授权总经理熊硕先生或被委托人李牡丹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信用品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等授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李牡丹女士简历

李牡丹女士,女,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第二十届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2019 年度《理财》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湖南省会计学会颁发的"2019 年度会计学术论文一等奖"。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学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 代表股份 153,294,21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15,301,6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7,992,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7,992,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37,992,56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杨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5,32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2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关于选举曹海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5,32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2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关于选举游昌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1,90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6,60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关于选举陈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5,32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2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5,32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2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关于选举赵亚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1,90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6,60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关于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5,32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2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邱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0,90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5,60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0,903,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5,602,172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